

三-1-②优先类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

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德市西陂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宁德市西陂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、聚丙烯酰胺、乙酸钠、次氯酸钠、生石灰药剂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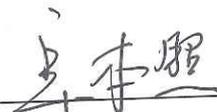
1. 乙酸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泉州市漠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建中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





日期：2023年9月14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三-1-②优先类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

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德市城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宁德市西陂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、聚丙烯酰胺、乙酸钠、次氯酸钠、生石灰药剂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乙酸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阴市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1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聚合氯化铝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中科天泽净水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次氯酸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79.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生石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明天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泉州翔龙石化有限公司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朱泽艺
日期：2023年9月23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